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威环政发〔202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估，决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4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继续执行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标注有效期。

附件：决定继续执行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继续执行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威环政发〔2013〕16号	HCDR-2019-0010003	HCDR-2026-0010001	长期
2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翠区新建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办发〔2022〕4号	HCDR-2022-0020002	HCDR-2026-0020001	长期
3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泉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威环政发〔2022〕5号	HCDR-2022-0010001	HCDR-2026-0010002	长期
4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4〕4号	HCDR-2024-0020001	HCDR-2026-0020002	长期

